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堡獅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聯合公告

- (1)完成有關收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益之購股協議；
及
(2)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及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及(iv)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凡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實。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收購合共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6.60%，代價為46,6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6.60%，因此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堡獅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當前預計綜合文件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天內之日期寄發。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宏博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就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要約之接納致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表格。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將就有關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的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勳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不包括要約人）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